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和质量大清查省市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2019年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为做好大清查省市普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普查任务

由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清查办”）统一组织部署，各设区市（不含宝鸡、渭南市，下同）、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具体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宝鸡、渭南市组织对辖区内2018年试点普查结果与全面清查时点合并登统数据进行比对，就粮食库存变动情况随机进行抽查复核。

二、普查组织及实施

在省大清查办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市（区）级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各市（区）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大清查办审核后进行实施。

三、普查时间

     2019年5月6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

四、普查方式

普查方式采取市级普查全覆盖与省级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施。省大清查办组织指导各设区市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开展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检查，按照编组原则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对本县（市、区）的检查工作。中储粮西安分公司组建的普查组检查人员不得参加对本企业的检查工作。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在省大清查办的具体组织指导下采取交叉互查方式开展普查。

对中储粮在陕西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西安分公司牵头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地方粮食等部门参与配合；对地方粮食企业和除中储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企业管理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由地方粮食等部门牵头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普查组应将普查结果进行汇总，报实际储存库点所在地的市（区）大清查办公室。

省大清查办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普查工作的同时，将集中检查力量针对重点粮食品种、问题多发重点区域、最低收购价和国家临储粮委托或租仓储粮等重点企业，以及重大问题线索开展重点检查。

五、人员抽调

     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省大清查办组织指导各地成立29个普查工作组，其中地方粮食系统普查组21个，中储粮系统普查组8个。普查工作组由实物核查、统计会计账务、库贷挂钩政策执行及软件应用等专业检查人员组成。组长从熟悉粮食业务的负责同志中选派，组员从参加过大清查业务培训，精通检核方向业务的人员中选择。

省级重点检查组由省大清查办各成员单位带队，对全省纳入清查范围的市（区）分片包干，在市级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派员参加省市普查工作。

六、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大清查办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发挥作用，强化对大清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大清查办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实施主体作用，对本辖区内省市普查工作负总责，确保辖区内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区、市）大清查办要做好迎接普查的各项准备，督促企业准备好资料、器具，全力保障普查工作组在本地工作的开展。

2．严格依规检查。各普查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大清查现场检查工作指引》开展普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发扬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的精神，直面问题，不走过场，不回避问题。要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不留“盲区”和“死角”。要突出对辖区内重点粮食品种、问题多发区域、最低收购价和国家临储粮委托或租仓储粮企业，以及重大问题线索的检查力度。

3.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清查、谁负责”，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确保普查工作按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取得实效。普查工作组要及时做好检查数据的录入和汇总，现场督促检查问题的整改、检查期间的案件查办、工作中重大情况的反馈和总结报告，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的要求。现场检查结束后要组织撰写检查工作报告，提交普查地的大清查办。每个普查组的普查数据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后，需经设区市大清查办审核无误后，及时向省大清查办公室提交普查结果和工作报告。省大清查办在开展具体检查的同时将对各地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大清查工作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和省上大清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予以落实，并按时拨付。各地大清查办做好落实工作。

4.强化问题整改。对试点工作、自查、普查等各阶段检查及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特别对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调度督导电视会议指出的重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重大问题挂牌督办，限期按时完成。普查阶段省级重点检查和市级普查要有机结合，发现问题要认真核实无误后方可上报。

5.如期开展普查。根据普查地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大清查办的具体时间安排，所有参加普查工作的人员按时报到，参加普查工作动员培训，明确有关事项，之后各普查组赴各县（区、市）开展检查。具体报到和开展检查事宜由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大清查办联络员会同各普查工作组联络员落实。

     6.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大清查办要正确导向、维护稳定。继续做好大清查的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大清查普查阶段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7.严守工作纪律。参与普查的所有人员均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大清查工作纪律，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于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将进行严肃追责。

  8.强化安全意识。各普查工作组要加强管理，严禁违规作业，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财产和检查数据的安全。